附件5

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

（ ） 市监特令〔 〕第 号

 ：

经检查，你（单位）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存在下列问题：

上述问题违反了 第 条

的规定，根据 第 条、

 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前采取以下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：

如对本指令书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

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六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或者诉讼期间，不得停止改正或者停止消除事故隐患。

检查人员签名：

被检查单位（负责人）签名：

（市场监管部门公章或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专用章）

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发出部门、被检查单位各一份。